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证券代码：002437　公告编号：2015-00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旭日九嘉、友依昌隆、嘉润鸿实、瑞宏嘉业和鸿康众望共计十名特定投资者。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述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1.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21.9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73,597,811股。如果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项目、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终端网络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的转让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能通过证监会审核，公司仍将自筹资金完成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的交易，并履行相关义务。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七、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誉衡药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世达昌	指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誉衡国际	指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誉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健康科技	指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普德药业	指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德食品	指	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系普德药业全资子公司
西藏普德	指	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系普德药业全资子公司
普华领先	指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系普德药业股东，本次收购普德药业的交易对方之一
西藏富思特	指	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系普德药业股东，本次收购普德药业的交易对方之一
天津宸瑞	指	天津宸瑞财富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普德药业股东，本次收购普德药业的交易对方之一
天津元祥	指	天津元祥华创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普德药业股东，本次收购普德药业的交易对方之一
经纬医药	指	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阳光	指	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诺（中国）	指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新花城	指	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博医药	指	哈尔滨誉衡安博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蒲公英	指	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华拓	指	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拓诺康	指	海南华拓诺康药业有限公司，系为上海华拓全资子公司
旭日隆昌	指	珠海旭日隆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恒益达昌	指	珠海恒益达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尊雅锦绣	指	珠海尊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经武纬文	指	珠海经武纬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誉致衡远	指	珠海誉致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旭日九嘉	指	宁波旭日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友依昌隆	指	宁波友依昌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嘉润鸿实	指	宁波嘉润鸿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瑞宏嘉业	指	宁波瑞宏嘉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鸿康众望	指	宁波鸿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预案/本预案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以及天津元祥签订的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旭日隆昌等10名特定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GLORI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400002254
税务登记证号码：	呼兰国税字、黑地税字230111718460989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注册资本：	人民币73,189.0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吉满
董事会秘书：	国磊峰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2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邮政编码：	150052
联系电话：	010-80479607
传真号码：	010-68002438-607
公司网址：	http://www.gloria.cc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约为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微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检剂、原料药（雌龙芳素、炎硝宁、依托咪酯、氟比洛芬酯）。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法规规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推动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2009年8月18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等多部门制定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正式启动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根据工信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的主要发展目标为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20%。2013年2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进一步要求完善基本药物的采购和配送、加强基本药物的使用和监管、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为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推行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的同时，政府也加大投入以增加基本药品供应、扩大医保覆盖和福利、升级医疗基础设施。根据财政部统计，2009年至2013年内，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累计达30,682亿元，年均增长24.4%，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的比重从2008年的4.4%提高到2013年的5.9%。

在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政策鼓励医药行业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2010年10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中提出：“鼓励研发和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2.医药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在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步加深、政府持续增加基本药品投入以及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下，国内潜在医药产品需求将会得到进一步有效释放，制药企业面临着新一轮的机遇。

医药需求的旺盛及国家政策、资金层面的支持带动行业快速发展，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在内的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期间后，医药制造业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1年及2012年总产值分别增长了26.51%和20.14%。2013年达22,297亿元，同比增长1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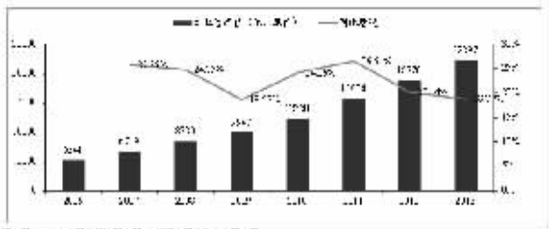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商务部统计直报系统初步统计，2013年药品流通直报企业（968家）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9,873亿元，同比增长17%；实现利润总额202亿元，同比增加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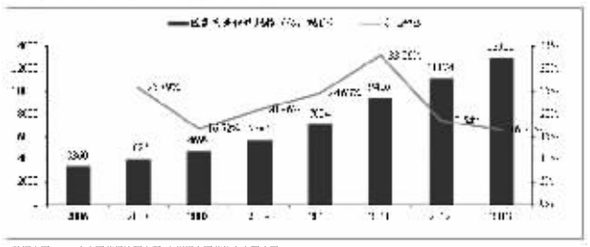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我国医药行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较发达国家尚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居民支出中医疗支出的比重仍然较低、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巨大。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誉衡药业逐步打造出符合系列标准的一体化现代医药产业链，从药物研发、制剂生产到市场经营各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在哈尔滨、保定等地建立了通过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的多个现代化医药生产基地；建立了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营销体系。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行“产品领先”战略，在稳定现有多肽类骨科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通过内部研发、外部引进、对外并购等多种方式丰富产品类型。随着氯吡格雷片、安脑丸（片）、注射用磷酸肌酸钠等产品的出现，公司已由单纯的骨科市场同国内最大的心脑血管市场迈进，使得公司业绩呈现高增长的发展趋势。2013年，公司在各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运行质量、盈利能力等各项经营指标稳步增长。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788.62万元，同比增长83.94%。同时，公司在营销队伍建设、商业渠道及终端管理等方面均有明显提升。

为进一步抓住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研发实力、信息化建设水平，并通过并购进一步拓展产业领域，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资本实力，确保公司保持高速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普德药业85.01%的股权。经审计，普德药业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5,69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90.97万元，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94%和367.00%。此外，本次收购普德药业的交易对方胡成伟、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普德药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将分别实现不低于18,909.00万元、20,799.90万元、22,879.89万元的净利润。本次收购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主打产品产能

医药市场竞争的本质是产品的竞争。公司上市之初的主打产品仅有鹿瓜多肽，所属骨科适应症也较为狭窄；近年来，通过持续推进“产品领先”战略，公司已由单纯的骨科市场向心脑血管等市场迈进。

普德药业目前拥有153个药物品种，267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85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包括甲类品种28个、乙类品种57个），18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生产品种达97个、在心脑血管、抗感染、抗肿瘤、呼吸系统、营养类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药品品种。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收购普德药业85.01%股权，加强了公司在心脑血管、抗肿瘤、抗感染、营养类等领域的实力，符合公司“产品领先”的发展战略。收购普德药业可以大幅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扩大产品覆盖领域，进一步打开公司未来成长空间。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公司拟对原有制剂车间进行扩产改造并建成年产能2,500万支银杏内酯B注射液的制剂车间。“银杏内酯B注射液”是国家天然药物Ⅰ类新药，主要用于治疗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该产品实现高纯度银杏内酯B的规模化生产，生产工艺为国内独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由于银杏内酯B单体结晶纯度高达97%以上，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与临床疗效，奠定了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公司拟该生产线建造完成后用于生产澳诺（中国）的拳头产品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10ml/支）、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为每年生产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20亿支，可以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3.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协同运作效率，加强服务营销能力

公司上市以来，通过自身扩张产能和不断并购优质企业，分支机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持续大幅扩张，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营销中心销售终端网络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以提升公司营销中心对各分支机构业务的掌控能力和公司销售的整体运作效率，减少营销中心和经销商的沟通成本，加强服务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还可以通过后台云数据中心分析经销商日常的市场反馈以及建立决策支持系统，提高未来产品的决策水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构建、运营信息系统，公司能够统一对医药工业业务板块、医药商业业务板块、药品研发业务板块以及各业务板块间的业务进行管理，提高公司对各分支机构业务的掌控能力；同时通过应用财务、业务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减少业务发生过程中信息重复采集、信息流转不畅、“信息孤岛”等现象，加强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信息系统的应用，实现业务日常运作中的风险控制和流程控制，加强公司整体的内控管理，使公司处于合理的风险范围内运作。

4.实施核心管理人员持股，提高积极性和凝聚力

本次发行中，旭日九嘉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友依昌隆、嘉润鸿实等2名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与上市公司更为紧密的绑定在一起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本次发行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管理层的创造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将增强，有利于公司经营政策和管理团队的长期稳定。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旭日九嘉、友依昌隆、嘉润鸿实、瑞宏嘉业和鸿康众望共计十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等5名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旭日九嘉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友依昌隆、嘉润鸿实等2名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8名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瑞宏嘉业和鸿康众望等2名认购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旭日九嘉、友依昌隆、嘉润鸿实、瑞宏嘉业和鸿康众望共计十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上述十名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认购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旭日隆昌	21.93	27,000.00	12,311,900
2	恒益达昌	21.93	59,999.82	27,359,700
3	尊雅锦绣	21.93	79,999.98	36,479,700
4	经武纬文	21.93	99,999.92	45,599,600
5	誉致衡远	21.93	119,883.00	54,666,211
6	旭日九嘉	21.93	52,299.98	23,848,600
7	友依昌隆	21.93	20,899.07	9,529,900
8	嘉润鸿实	21.93	43,239.60	19,717,100
9	瑞宏嘉业	21.93	50,783.52	23,157,100
10	鸿康众望	21.93	45,895.10	20,928,000
合计			600,000.00	273,597,8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1.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杏内酯B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公司拟对原有制剂车间进行扩产改造并建成年产能2,500万支银杏内酯B注射液的制剂车间。“银杏内酯B注射液”是国家天然药物Ⅰ类新药，主要用于治疗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该产品实现高纯度银杏内酯B的规模化生产，生产工艺为国内独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由于银杏内酯B单体结晶纯度高达97%以上，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与临床疗效，奠定了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公司拟该生产线建造完成后用于生产澳诺（中国）的拳头产品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10ml/支），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为每年生产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20亿支，可以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3.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协同运作效率，加强服务营销能力

公司上市以来，通过自身扩张产能和不断并购优质企业，分支机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持续大幅扩张，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营销中心销售终端网络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以提升公司营销中心对各分支机构业务的掌控能力和公司销售的整体运作效率，减少营销中心和经销商的沟通成本，加强服务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还可以通过后台云数据中心分析经销商日常的市场反馈以及建立决策支持系统，提高未来产品的决策水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构建、运营信息系统，公司能够统一对医药工业业务板块、医药商业业务板块、药品研发业务板块以及各业务板块间的业务进行管理，提高公司对各分支机构业务的掌控能力；同时通过应用财务、业务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减少业务发生过程中信息重复采集、信息流转不畅、“信息孤岛”等现象，加强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信息系统的应用，实现业务日常运作中的风险控制和流程控制，加强公司整体的内控管理，使公司处于合理的风险范围内运作。

4.实施核心管理人员持股，提高积极性和凝聚力

本次发行中，旭日九嘉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友依昌隆、嘉润鸿实等2名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与上市公司更为紧密的绑定在一起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本次发行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管理层的创造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将增强，有利于公司经营政策和管理团队的长期稳定。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旭日九嘉、友依昌隆、嘉润鸿实、瑞宏嘉业和鸿康众望共计十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旭日隆昌、恒益达昌、尊雅锦绣、经武纬文、誉致衡远等5名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旭日九嘉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友依昌隆、嘉润鸿实等2名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8名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3,189.025万元。恒世达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吉满直接持有本公司0.45%的股权，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世达昌（持有本公司42.68%股权）87.61%的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誉衡国际（持有本公司16.66%股权）72.00%的股权，誉衡国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宁波友依昌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润鸿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名认购对象为董事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等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关联交易。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12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间接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08号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董事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间接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权限，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按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誉衡制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天津诺辉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生物医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5年1月23日，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签订了《生物医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拟在未来5年内累计出资10亿人民币，选定5个左右拟研生物药方向作为双方进行合作研究的标的，双方共同合作进行生物药研发，以促进公司成长为国内乃至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企业，拥有1-2个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生物药产品。药明康德亦有权选择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模式进行共同合作研发。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别提示：本框架协议仅属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请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徐小舟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其辞职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瑞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告附件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赵艳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艳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艳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毛嘉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毛嘉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毛嘉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20号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王瑞华先生简历

王瑞华先生：出生于1962年1月，会计学博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北京中科三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华先生与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赵艳萍女士简历

赵艳萍女士：出生于1962年11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加拿大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美国美华太阳石集团副总裁、COO，法国赛诺菲中国公司高级顾问。现任中国药学会生物与生化专业委员会委员、医药经济报编委、盈方微电子科技股份公司监事长。

赵艳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毛嘉农先生简历

毛嘉农先生：出生于1963年2月，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橡胶事业部总经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海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云南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CEO等职务。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嘉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委托副董事长王东绪先生对相关议案代为投票、董事杨红冰先生委托董事国磊峰先生对相关议案代为投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东绪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间接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